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孟繁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壹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5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5135 元	孟繁雲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6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03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孟繁雲於民國112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10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3年02月19日止累計501,5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5,135元為
09 本金；25,08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0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5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16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